

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工程地点：揭阳市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勘察证书等级：工程勘察专业类乙级

甲 方：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乙 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乙方：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公开选取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中选通知书：JY2603270996）机构的结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国家及行业现行规程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中选通知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址、规模、设计内容及投资

4.1 项目名称：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

4.2 项目地址：本工程位于揭阳市。

4.3 项目规模及设计内容：按需求书要求。

4.4 工程造价：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 345.00 万元。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

工程概况及支撑性文件等。

第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份数及时间。

乙方向甲方提交以下成果资料：合同签订1个月内，提交测量地形图、断面图，项目实施方案、报告、图纸等成果文件一式10份。

第七条 费用

双方商定，本工程勘察费（测量）、设计费、预算编制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的标准计价，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18.96万元）。最终合同金额以上级主管部门和揭阳市财政局审定为准，在费用审定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对暂定合同价重新确定。

工程建设期间，如需增加其它勘测设计内容或技术服务，设计费或勘测费相应增加，具体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明确。

第八条 支付方式

(1) 合同费用由甲方视工程进度分期支付给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施工图成果提交，经市财政局审核后，甲方按审核价向乙方支付勘察设计费的80%；工程完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后，结清余下勘察设计费的20%。上述付款计划，如因财政审批及资金不到位等原因，可适当延后支付。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发票作为申请付款的依据。

(4)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财政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测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勘测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配合完成各阶段的各项审查工作和技术支持服务。

9.2.3 积极配合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过程进行全程优质的服务，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提供的服务时间至本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建设工程勘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2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一式6份，甲方4份、乙方2份。

12.3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正文到此结束)

甲方：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周松辉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乙方：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订日期：2026年4月8日

合同授权委托书

我单位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依法在广东省揭阳市设立分支机构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根据国家税法，税收属地化管理及行业法规之规定，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工作均可由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全权代理，同意本工程服务费打入 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账户。我单位在该地区所有服务项目结算、发票开具、账务往来等行为，均获得我公司的合法授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账 号：713376995556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揭东支行

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被授权人（公章）：中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被授权人（签章）：

林晓彤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JY2603270996

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中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揭阳勘测设计院）:

受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委托，揭阳市引榕干渠饮用水源地南干渠规范化建设项目（一期）工程勘察设计及预算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52004560151122603120023），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玖仟陆佰圆整（¥189,60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个月（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以实际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揭阳市引榕工程管理处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揭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3月27日